

乌达区十二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之 二十一

乌达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3日在乌达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乌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办好“两件大事”，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聚焦中心大局，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

捕 49 件 77 人，提起公诉 221 件 279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认真落实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机制，确保定性准确。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办理故意杀人、强奸等暴力性犯罪和毒品类犯罪案件 7 件 10 人；办理盗窃、诈骗、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侵财性犯罪案件 27 件 71 人；办理寻衅滋事、非法行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57 件 91 人。依法从严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提起公诉 7 件 8 人，全力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检察护航企业和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 2 个，密切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坚持打击与保护、监督与治理协同推进，办理涉企刑事案件 9 件、民事案件 5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 件。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 200 余份，增强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护航美丽乌达建设。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办理非法采矿案件 9 件 25 人，追赃挽损 72.71 万元。积极参与美丽乌达生态环境提质行动，聚焦城区垃圾乱堆乱放、土地污染等突出问题，通过立案并制发检察建议，先后督促清除处理各类生活、建筑垃圾约 3 吨，促进生态宜居水平提升。深化“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1]成果，积极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春季”行动，对辖区内河湖水域沿岸 4 次巡查，针对存在乱建棚屋、河道堤防护岸损毁等情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4 份，督促行政机关清理私搭乱

建1处、修复护岸300米，助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聚焦司法为民，以高质效民生保障践行检察初心

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工作。综合运用履职监督、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等方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3次，督促整改食品、药品经营店铺3家。针对商家占用公共停车位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1份。充分发挥司法救助解危济困作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发放救助金6万元。持续推动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2]落实落细，到相关企业实地调研，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3]，联合区民政局深入2家养老机构实地走访，切实推进养老机构安全监管问题治理。

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批准逮捕7人，提起公诉4人。在办案中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对未成年人犯罪情节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不起诉2人，附条件不起诉1人。贯彻执行未成年人特殊司法程序，对涉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社会调查4次，进行犯罪记录封存7人。创新“党建+未检”工作模式，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社区和检察开放日等活动7次，共发放法治教育宣传资料800余份。录制的法治微课《远离“帮信罪”，不做“工具人”》被推选为“内蒙古智慧教育平台法治微课”。我院第一检察部荣获“乌海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

稳定”专项治理工作，运用释法说理、检察长接访、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等多种方式，把矛盾纠纷化解贯穿于检察办案始终。深入学校、企业、社区等地开展“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等各类宣讲，发放宣传手册 600 余份，提供法律咨询 150 余人次。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检察长接访 7 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00 余人次，全部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内办理结果或办案进展答复，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三、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效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 89.7%，量刑建议采纳率 100%；对轻微犯罪依法少捕慎诉慎押，不批捕 33 人，不起诉 73 人。积极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成立危险驾驶简案轮案组，办案时长由 13 天缩短至 9 天，实现案件运转高效化、司法成本最小化。常态化开展“两项监督”^[4]，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4 件，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24 件，纠正漏捕漏诉 7 人，追诉漏罪 1 人。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10 份，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59 份，均已回复和整改。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份，采纳率 100%。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刑事执行检察案件 12 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9 份，检察建议书 2 份，均已回复并采纳。助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 4 件 4 人，依法对 2 名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徇私枉法罪立案侦查。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

型，核查数据 6000 余条，发现线索 97 条，办理相关案件 3 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

做实做细民事行政检察。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8 件，其中对民事生效判决书监督案件 4 件，民事审判程序中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1 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3 件，制发检察建议 2 份、再审检察建议 1 份，相关部门均已回复并采纳。办理的“刘某某与李某某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被推选为全区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37 件，其中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35 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 件，行政审判监督案件 1 件，制发检察意见 17 份，检察建议 2 份，相关部门均已回复并采纳。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17 件，制发检察建议书 12 份，均已回复并整改。其中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 4 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 11 件、公共安全领域 2 件。办理了我区首例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推广应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5]，招募 12 名公益诉讼志愿者，共提供案件线索 8 条，公益保护朋友圈不断扩大。

四、聚焦强基固本，以高质效自身建设锻造检察铁军

以政治建设凝心铸魂。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党组向上级院、区委和党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重要案件 10 件次。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将党纪学习教育与党组理论学习、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紧密结合，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会 13 次、专题研讨 9 次，讲授专题党课 3 次，开展政治轮训 4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把党的民族理论政策纳入检察人员全年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教育引导检察人员牢固树立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在检察履职中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力量。

以业务建设蓄势聚能。坚持“走出去，带回来，再学习”培训思路，组织干警参加业务竞赛和业务培训 70 余人次。承办由国家检察官学院内蒙古分院开展的“检察教育轻骑兵”上门送训活动^[6]，“面对面”学习检察业务知识，切实提高检察人员履职能力。选派检察人员参加 2024 年第二届全市公诉人与律师辩论大赛，1 人获得“优秀选手”称号。选送的 2 幅书法作品在 2024 年全区检察机关书画摄影比赛中分别被评为二等奖和三等奖。年内共有 13 人获得区级以上表彰。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成立“检影·视界”新媒体工作室^[7]，通过“两微一端”平台发布原创信息 216 篇，录制乌海市电视台《法在身边》栏目 1 期，宣传信息和调研文章被自治区级媒体刊物采用 14 篇。

以作风建设固本培元。将党纪学习教育、为基层减负、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结合起来，一体推进。面向社会公开受理执法司法方面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监督意见，重点围绕高质效办案、服务保障、控告申诉、从严治检等工作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监督检查 6 次，整改问题 1 个；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7 次，廉洁提醒集体谈话 1 次；以会风会纪、值班纪律检查

为重点，制发检务督察通报 41 期。持续深化落实“三个规定”，强化内部制约监督，全年共填报重大事项 19 件。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全方位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报告通报工作情况，诚恳听取意见建议。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 50 余人次。3 名检察官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通过“健康体检”的监督形式，保证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持续深化诚信建设，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等各类信息 723 条，受理律师预约服务 46 次，接受律师申请阅卷 67 人次；组织开展公开听证 14 次，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 18 件，检察办案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区人民检察院守正创新、能动履职、砥砺前行，这些成绩，是区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关心、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工作与中心工作结合不够紧密，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意识、能力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检察业务还存在办案质效不高、监督不全面、不深入等问题，以大数据赋能推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检察人员监督办案理念不适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队伍能力素质和基层基础的短板有待进一步补齐。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破解。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乌海市委八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区委九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三个善于”^[8]为引领，深入推进高质效监督办案，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保障乌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擦亮检察机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坚持党建引领、业务赋能，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以党建带队伍促业务，坚决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以更高标准服务发展大局。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找准检察能动履职的切入点。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推更高水平平安乌达建设。依法惩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切实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三是以更高质效做强法律监督。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办案中准确把握“两个回归”^[9]、一体抓好“三个管理”^[10]，

强化刑事检察工作，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推进虚假诉讼监督、支持起诉、行政诉讼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当好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守护人”，有力推动诉源治理。

四是以更高要求锻造检察铁军。统筹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做实做精做细业务培训、岗位练兵等实战活动。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持续纠治“四风”，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强化检察权行使的制约监督，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努力锻造一支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任重道远须策马，风正潮平好扬帆。新的一年，区人民检察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凝心聚力，笃行实干，奋力书写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乌达检察新篇章！

名 词 解 释

1.“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包括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巡查制度、信息共享机制、线索移送机制、办案协作机制、联合督促履职机制、联合宣传机制等内容。明确区河长办和区检察院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通过依法履行职能，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机制，促进各责任单位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加大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域岸线等方面的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以河湖健康面貌的持续改善，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2.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2022年3月，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最高检向应急管理部制发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治理方面的检察建议，这也是最高检第八号检察建议，简称“八号检察建议”。

3.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民政部制发“第十一号检察建议”。针对养老机构内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问题，从强化对养老机构设立、运行安全方面的监管、督促养老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养老机构做实入院评估工作、指导养老机构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监管等方面督促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4.两项监督：两项监督是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活动开展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分别是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其中刑

事立案监督可分为监督立案、监督撤案。

5.“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2021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浙江、湖北部署开展了第一批“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试点。2022年7月19日，在江西省九江市召开的第四届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论坛上，正式启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此平台是为弥补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力量不足、专业知识欠缺等问题而建设的集线索提报、线索评估、专业咨询、参与听证、跟踪观察及信息咨询等六大功能为一体的互联网平台。其主要目的是集中具有专业知识的社会公众力量，打造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检察保护新模式，最大程度激发公众参与检察事业的热情，实现公益保护最优化、社会治理成效最大化。

6.“检察教育轻骑兵”上门送训活动：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君刚到任便为检察队伍建设把脉开方，提出“要以‘三全式’（全员、全年、全科）培训和‘三真式’（真案、真庭、真人）实训为抓手，深入开展检察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国家检察官学院内蒙古分院整合“专、兼、聘”师资力量，于2024年2月组建了“轻骑兵”，计划用三年时间实现全区110个基层检察院“上门送训”全覆盖，目前已完成40余个。

7.“检影·视界”新媒体工作室：乌达区人民检察院“检影·视界”工作室成立于2024年12月，主要负责策划选题、文案编写、网络平台管理、后期剪辑发布等工作，通过视频、条漫、图文互动等不同形式呈现高质量新媒体作品。工作室整合全院优质宣传资

源，着力打造线上线下宣传平台，全面展现检察工作、普及法律知识、传递法治正能量。工作室 Logo 整体像一只眼睛的形态。不仅象征着明察秋毫的法眼监督，聚焦检察新理念新要求，持续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还象征着对真相的执着探寻，致力于在检察宣传工作中挖掘案件背后的真相和价值。

8.“三个善于”：“三个善于”是在 2024 年 4 月 8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国家检察官学院 2024 年春季学期首批调训班次授课时提出的。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三者之间逻辑严密、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内在统一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践要求中，外化赋能于检察为民工作中，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

9.“两个回归”：2024 年 9 月，最高检党组提出“两个回归”的要求，是刑事检察最核心、最重要、最基本的任务，指刑检履职要回归到办案基本职责上、回归到具体案件办理上。

10.“三个管理”：2024 年 9 月，应勇检察长在西藏调研时提出“三个管理”，这一理念强调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旨在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更好地实现高质效办案。